

危化品智能管控系统及配套硬件增设和改造

【项目编号：ZDZJ26-QHC0106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评审流程与规定
-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与费用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海洋大学的委托，对危化品智能管控系统及配套硬件增设和改造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DZJ26-QHC01066
- 2、项目名称：危化品智能管控系统及配套硬件增设和改造
- 3、采购预算：人民币461000元
- 4、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所投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磋商文件公示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提交与受理详见《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十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四、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售价及方式

1、时间期限：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大厦办公楼 1106

3、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4、方式：

4.1、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入 <https://www.gdzdbidding.com> “招标信息—下载中心”下载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收款人：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滨支行；帐号：9550 8802 2381 0500 179），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dzdzbg@163.com）到我公司。

4.2、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入（www.gdzdbidding.com）“招标信息→下载中心”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及盖章《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凭表到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大厦办公楼 1106 缴纳费用及获取采购文件。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5 时 00 分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大厦办公楼 1106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1、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1.2、地址：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1.3、联系方式：0759-2396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名称：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2.1、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大厦办公楼 1106

2.1、联系方式：0759-2233086、2288979

3、项目联系方式

3.1、项目联系人：陈小姐、黎小姐

3.2、电话：0759-2233086、2288979

3.3、邮箱：gdzdzbg@163.com

七、公告（信息）查询：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

2、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dzdbidding.com）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注：一切公告（信息）按以上网站的内容为准，其他网站的内容无效。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以上网站发布关于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若有）。

八、其他要求

1、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提交受理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2、本次磋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请准时出席，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进行核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智能管控系统	1 套	含 Web 后台、Android 终端、小程序远程控制系系统；满足等保二级 S2A2G2 安全计算环境规范，含软件开发、部署、测评配套服务
2	危化品智能结算台	11 台	集成人脸识别、称重、触控、打印功能
3	中转库防爆柜智能门锁	70 套	适配现有危化存储柜改造，人脸识别 / 密码开锁、超时报警
4	危化品安全存储柜	2 台	双层防火隔热、双人双锁、防静电、防火防爆耐腐蚀
5	配套集成、安装调试、培训、三年质保、等保二级测评、原厂检测报告、辅材运输、税费等全配套服务	1 项	全部费用包干计入响应总价

注：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用户需求书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供应商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成交货物，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号项为评分条款，如果不满足作扣分处理，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号项为必须满足条款，如果不满足作响应无效处理。

二、项目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法规标准要求，学校现有危化品存储、领用、台账管理模式数字化程度不足，缺少一体化智能管控硬件与软件平台，无法实现化学品入库、领用、归还、存储、台账、安全预警全流程闭环数字化管控。为落实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法定要求，搭建统一危化品智能管控平台，配套智能结算、防爆智能

门锁、防火防爆存储硬件设备，完成系统等保二级合规建设，消除实验室危化品存储与使用安全隐患，保障教学科研安全有序开展，学校实施本次危险化学品库管理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三、技术要求

（一）危险化学品智能管控系统

1. 基础信息管理：存储柜管理、人员管理、化学品管理；
2. 存储柜管理：主要完成对存储柜信息的查询和维护功能；
3. 人员管理：主要完成管理员、操作员账号信息的新增、查询和维护功能；
- ▲4. 化学品管理：提供不少于 2800 种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支持用户对化学品信息进行新增、查询和维护（提供满足该项参数要求的承诺函）；
5. 化学品存储管理：同步更新存储柜及化学品库存数据，支持按化学品名、实验室、CAS 号、容器编号对化学品的库存进行查询；
6. 台账信息：实验室初次入柜记录、实验室入库明细、实验室作废明细、操作明细、实验室出库明细；
7. 化学品入库明细：记录化学品历次入库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姓名、试剂柜编号、操作时间；
8. 化学品作废明细：记录化学品作废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姓名、试剂柜编号、操作时间等，支持化学品作废数据导出；
9. 操作明细：记录用户操作记录，包含操作员姓名、操作项目、试剂柜编号、操作时间；
10. 化学品出库明细：记录化学品出库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姓名、试剂柜编号、操作时间；
11. 同时具备 web 后台管理系统、Android 智能终端管理系统、小程序远程控制系统；
- ▲12. 软件系统符合 ISO/IEC 27001:2022 标准。（提供检测认证证书材料）；
- ★13. 为保障软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本系统建设需遵循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整体安全能力需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S2A2G2）中安全计算环境相关规范要求。等保二级测评报告不作为本次投标前置评审材料，由成交供应商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规有效的正式等保测评报告，测评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提供满足该项参数要求的承诺函）

（二）危化品智能结算台

1. 规格尺寸：长 480×宽 400×高 700mm（±5%以内）；
2. 柜体钢板：厚度≥1.0mm 冷轧钢板。钢板通过折边焊接构造整体成型，柜体表面无焊缝。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烘热固化处理；
- ▲3. 防腐蚀性能：产品依照 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10125-2021）：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240h；2. 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6461-2002）进行检测，检测结果：1. 涂（镀）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 级；2. 外观正常，锈点数 0 点；3. 外观评级不低于 B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符合上述检测要求的检测报告）
4. 配有不小于 15 寸触摸显示屏一体机，用户可通过触摸屏一体机进行试剂初次存入、领用、归还、库存查询和台账查询等流程的申请和实施；触摸显示屏一体机前面板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工作温度 0~50℃，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存储≥32G，最大功耗≤20W。
5. 配有量程 0.1G~10KG、称重传感器对储存试剂进行初始化、出库、入库称重，与核心平台系统配合实现对称重数据进行自动登记并形成管理台帐；配有不低于 200 万像素人脸识别摄像头，用作系统人脸识别；配备便携式蓝牙碳带打印机。

（三）中转库防爆柜智能门锁

1. 外形尺寸：长 260×宽 240×高 125mm（各维度±5%以内）；
2. 材质：外壳采用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无焊点；
3. 开锁方式：支持管控终端的人脸识别或密码确认进行开锁；
4. 锁具寿命：开关≥10W 次；
5. 应急机械锁：1 套；
6. 柜门报警：柜门 2-3min 未关闭，启动柜门报警；
7. 开锁模式：由危化品智能结算台发送开锁指令给到锁具，门锁设备进行开锁操作；
8. 开锁记录查询：门锁设备将开锁记录等信息上传至服务端，用户可以在 PC 端及危化品智能结算台中进行查看；
9. 设备管理：门锁设备编号、设备信息、设备联网状态等；
10. 用户管理：添加用户、删除用户，权限管理等；
11. 门锁日志：查看门锁的历史开关锁记录；
12. 适用于单开/双开门危化品柜柜体改造。

（四）危化品安全存储柜

1. 外部尺寸：长 600×宽 460×高 1650mm（各维度±5%以内）；

2. 柜体和门板均由双层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通过折边焊接构造整体成型，柜体表面无焊缝，两层钢板之间相隔净尺寸不小于 38mm ，内部填充防火隔热材料，形成良好的防火隔热层。采用手动单开门设计；

▲3. 每台产品配置3块搁板，搁板采用镀锌钢板，承载面采用折弯加固设计。搁板依照《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24）进行检测，在每层搁板上加均布静载荷 $\geq 200\text{kg}$ ，经 $\geq 48\text{h}$ 连续试验卸载后，搁板及其结合部位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符合上述检测要求的搁板检测报告）

4. 层板可以依据用户需求任意调节，增加空间使用率，层板挂钩间隔 $\leq 6.5\text{cm}$ ；

5. 柜体侧面设进排风口。进排风口配备阻火器；

▲6. 存储柜防盐雾腐蚀性能：柜子内外均喷有环氧树脂静电喷涂，最大限度降低腐蚀和湿气的影响。储存柜依照：（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10125-2021）：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geq 240\text{h}$ ；（2）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6461-2002）进行检测，检测结果：（1）涂（镀）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 10 级；（2）外观正常，锈点数0点；（3）外观评级不低于A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符合上述检测要求的检测报告）

▲7. 存储柜耐污染性能要求：存储柜依照：GB/T17657-2022 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含：耐污染性；污染物：甲苯、苯、丙酮、乙醇、乙醚；检测实验条件：在常温环境下将污染物置于试件表面，接触时间 $\geq 16\text{h}$ ；检测结果：试件表面无明显变化，试件表面变化等级 ≥ 5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符合上述检测要求的检测报告）

▲8. 存储柜耐霉菌性能：存储柜依照：GB/T1741-2020 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实验菌种：黑曲霉、黄曲霉，试验样品上霉菌的生长情况为不生长，耐霉菌性等级不低于0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符合上述检测要求的检测报告）

9. 锁具：配备两套机械防盗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机械锁符合GA/T 73-2015相关要求；

10. $\geq 51\text{mm}$ 深的盛漏槽防止泄漏的液体外溢；

11. 配置静电泄放装置，可将静电荷导入大地，降低静电火花造成火灾风险；

12. 连续的琴式铰链保障柜门平稳闭合开启；标签可以在能见度较低的光线下辨识，提供安全保障。

▲13. 存储柜耐火性能：参照《易燃液体安全存储柜 EN14470-1》（备注：国内尚无对应的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没有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技术标准的，可以参照国际标准或者国外标准”的规定，本次招标引用EN14470-1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产品技术特性，自行选择适用的国家、行业标准开展测试，检测

结果达到此项参数性能指标，均予认可。）进行耐火检测，即将储存柜置于炉内加热，并测量柜内温升。环境温度 $25 \pm 15^{\circ}\text{C}$ 起始，柜内任何测量点的温度升高不超过 180 K 的持续时间须 ≥ 30 分钟。（提供同类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检测过程中防火柜内热电偶位置图、炉内温度/时间曲线图、热电偶温升/时间曲线图、检测前后样品比对照照片等。同时需提供该检测机构具备耐火性能检测能力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与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14. 存储柜抗爆性能：参照《GA871-2010 防爆罐》（危化品柜抗爆检测国内目前没有对应的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本次招标借鉴类似的密闭空间爆炸性质的《GA871-2010 防爆罐》作为评审依据，检测存储柜内外部爆炸情况下的抗爆性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产品技术特性，自行选择适用的国家、行业标准开展测试，检测结果达到此项参数性能指标，均予认可。）进行抗爆检测，内爆试验柜体可抵抗不小于 5g 当量 TNT 爆炸冲击波，柜体外表面完好，未见明显变形及破损，试验后柜门未被冲开，能正常开闭。外爆试验柜体可抵抗不小于 10g 当量 TNT 爆炸冲击波，柜体未见明显变形及破损，试验后柜门未被冲开，能正常开闭。柜体内部中央放置的化学试剂瓶及定量瓶完好，未破损及倾倒。（提供同类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检测过程图片，包括但不限于 TNT 当量爆炸物外形及放入化学品柜中情况图、内爆检验现场布置图、内爆炸后柜体内部状态图。同时需提供该检测机构具备抗爆性能检测能力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能力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五）其他技术通用要求

1. 系统全流程操作日志留存，支持日志导出、审计追溯；
2. 所有设备支持本地私有化部署，数据存储于采购人校内服务器；
3. 软硬件配套三年免费质保，故障 7×24 小时远程响应，4 小时内到场处理；
4. 系统支持账号分级权限管理，管理员、实验员、访客权限隔离；
5. 设备出厂附带完整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质保卡。

四、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付款节点如下，成交供应商须先提供对应合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因财政审批延迟导致付款滞后，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期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第二期进度款（60%）：全部设备上线试运行满 1 个月、无重大故障、成交供应商完成等保二级测评并交付正式测评报告，采购人收到对应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60%；

第三期尾款（1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全套资料完整交付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尾款发票后支付剩余 10% 合同价款。

★（二）交货期限及地点

1. 交付日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软硬件联调、系统上线、试运行、人员培训、第三方等保测评、全套资料交付等。

2. 阶段节点：（1）合同生效 30 日内：全部设备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库房；（2）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软硬件联调上线；（3）调试完成启动 15 天不间断试运行；（4）试运行期内完成第三方等保二级测评并出具正式报告；（5）测评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验收资料，申请竣工验收。

3. 交付地点：广东海洋大学（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采购人指定危化品库房。

4.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货物送货上门、卸货、搬运、现场安装，承担运输、安装全部安全责任与费用。

（三）技术合规要求

1. 部软硬件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正品，无翻新、改装、侵权产品，出厂附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保卡、原厂检测资料，设备序列号、包装、资料一一对应可溯源。

2. 所有货物、软件参数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系统全流程操作日志永久留存，支持日志导出审计；所有设备本地私有化部署，项目全部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

4. 软件系统接口完全开放无加密，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提供完整接口文档，支持采购人校内信息化平台后续对接。

5. 所有交付文档、操作界面、使用手册均提供简体中文版本。

6. 成交供应商实施团队必须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全程负责危化品设备安装、调试、安全验收。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质保。

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故障配件免费更换、免费软件版本迭代升级、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免费上门维修、免费年度校准、免费培训。

3. 服务响应标准：

- (1) 7×24 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热线，故障报修远程即时响应；
- (2) 广东区域故障，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
- (3) 每年提供 2 次免费上门巡检、设备校准、系统安全优化、漏洞修复；
- (4) 分管理员、实验员两类人员开展线下专项实操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2 天；
- (5) 质保期内系统宕机、数据库损坏、设备离线、报警失效等故障，成交供应商启动完整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应急组织、分级处置流程。

4. 应急保障：成交供应商针对系统宕机、数据库损毁、门锁离线、报警失效编制完整分级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架构、联络人、处置流程，故障 24 小时无法修复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5. 质保期满：年度运维服务费上限为合同总额 10%，采购人可逐年择优签订运维协议。

6. 质保顺延：因设备质量故障累计停机超 60 天，整体质保自动顺延对应时长。

(五) 安装、调试与培训

1. 安装、辅材、工具、施工人工所有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垃圾成交供应商自行清理清运。

2. 调试完成后开展培训：管理员全后台运维培训、实验员领用归还实操培训，提供纸质操作手册、视频教程，培训完成组织考核，确保人员独立操作。

3. 施工、调试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损伤，全部责任与赔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项目验收

(1) 验收资料清单

1. 实施类：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方案、软硬件测试报告；
2. 上线测评类：试运行过程记录、第三方等保二级正式测评报告；
3. 设备原厂资料：全部产品合格证、全套 CMA/CNAS 检测报告、质保卡、说明书；
4. 软件交付：完整源代码、接口文档、独立校内测试环境部署包等。

(2) 验收流程

1.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履约工作后，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
2. 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校内技术、实验室安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照磋商文件、响应承诺、本合同逐项核查硬件参数、软件功能、检测资料、测评报告；
3. 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换货、补全资料并重新验收，全部整改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违约金；
4. 验收全部合格，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确认单》，作为尾款支付唯一依据；验收存

在质量争议，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鉴定不合格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工期违约：成交供应商未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履约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2.参数/资料违约：设备、软件存在偏离，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资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3.转包分包违约：严禁本项目转包、分包，一经查实，采购人立即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全额退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4.质保服务违约：质保期未按 4 小时上门、未完成年度巡检、拒绝免费升级，采购人可扣除对应质保服务费用。

5.知识产权违约：成交供应商软硬件侵犯第三方著作、专利，全部应诉、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赔付。

6.采购人逾期付款：因采购人自身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0.5%支付违约金；财政审批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补足差额。

6.其他违约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三章 评审流程与规定

一、评审方法和标准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排名：①最后报价由低到高；②节能产品；③环保产品；④技术得分由高到低；⑤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均相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磋商、最后报价、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综合得分及其统计：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6、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6.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二、初步审查

- 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核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见初步评审表），以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 2、在初步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 2.1、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2.2、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2.4、磋商有效期不是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2.5、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6、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有负偏离的；
- 2.7、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2.8、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没有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
- 2.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0、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 2.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是否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未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内容和条款	

-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 3) 有半数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步审查不通过的无效供应商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三、磋商

1、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价格评审

1、价格得分权重为 30 分。

2、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通过初步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者的最后报价为磋商

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text{价格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六、技术评审

1、技术得分权重为 52 分。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内容按**技术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审，并量化打分。取各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七、商务评审：

1、商务得分权重为 18 分。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内容按**商务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审，并量化打分。取各磋商小组成员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技术评分表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要求响应的情况进行评分： 1、全部条款无负偏离得满分； 2、“▲”项条款无负偏离每条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27 分； 3、一般条款负偏离总数≤20 条的，得分=5-（一般条款负偏离总数*0.2）；一般条款负偏离总数>20 条的，得分=5-4-1÷（一般条款总数-20）*（一般条款负偏离总数-2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并标注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如磋商文件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如无具体要求，则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制造商盖章的技术资料，或产品彩页）。一般条款指非“▲/★”项条款。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2
备品备件计划	根据供应商的货物质量方案（包括不限于①质保免费备件，②质保外备件）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9 分： 1、每包含上述内容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无不得分； 2、方案详细评审： （1）方案契合项目特性，内容深化，利于项目实施，整体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 7 分； （2）方案对应需求内容，保障项目正常实施，整体内容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3）方案与项目关联性欠缺，要素与需求脱节，内容部分符合用户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10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①货物的安装调试②货物的交货）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10 分： 1、每包含上述内容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无不得分； 2、方案详细评审： （1）方案契合项目特性，内容深化，利于项目实施，整体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 8 分； （2）方案对应需求内容，保障项目正常实施，整体内容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3）方案与项目关联性欠缺，要素与需求脱节，内容部分符合用户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10
合计		52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有缺项的，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2)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商务评分表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主要商务要求响应的情况进行评分： 1、全部条款无负偏离得满分； 2、负偏离条款总数≤ 2条的，得分$=3 - (\text{负偏离条款总数} \times 1)$； 负偏离条款总数$> 2$条的，得分$= 3 - 2 - 1 \div (\text{主要商务要求条款总数} - 2) \times (\text{负偏离条款总数} - 2)$，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一般条款指非“★”项条款。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
同类业绩	每提供一份 2023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	4
工程师资质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 3 分。 提供可官网核验证书及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效及人员培训，②定期巡检）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8 分： 1、每包含上述内容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无不得分； 2、方案详细评审： （1）方案契合项目特性，内容深化，利于项目实施，整体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 6 分； （2）方案对应需求内容，保障项目正常实施，整体内容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3）方案与项目关联性欠缺，要素与需求脱节，内容部分符合用户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8
合计		18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有缺项的，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与费用

一、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066 元

3、磋商保证金提交期限：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4、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非现金形式提交，须符合下列规定：

4.1、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账号：7599 0036 4210 601

备注用途：项目编号+保证金

4.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5、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供应商已提交响应文件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退出磋商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6.5、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供应商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若因供应商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 7.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按下列标准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计算：

成交金额（人民币/万元）	货物招标 （费率）	服务招标 （费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2.1、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如（工程招标）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 = (1+2.8+2.75) \times 80\% = 5.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2、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2.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成交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2.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成交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磋商与评审的工作小组。

2.6、实质性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重大偏离：影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益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货物、服务与工程

3.1、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2、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

3.3、合格的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满足的其它服务。

3.4、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5、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

3.6、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7、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须由供应商承担。

3.8、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磋商有效期

4.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

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5、保密

5.1、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和所有其他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结束后，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1、磋商邀请函

1.2、用户需求书

1.3、评审流程与规定

1.4、磋商保证金与费用

1.5、供应商须知

1.6、合同书格式

1.7、响应文件格式

1.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被认定或被确定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修改或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视为有效送达。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发出；不足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则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供应商按每个包（组）分别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方可参加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等形式参加磋商。

3、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响应文件格式不得擅自修改（格式自拟的除外）。

4、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彩色/黑白打印件视同为复印件**，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5、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

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注：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WORD 格式、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

（注：因采购人归档需要，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2、**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

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磋商文件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正本、电子版单独封装，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也可单独封装，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磋商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文件封装上的标记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外包装封面”。

4、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5、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任何修改和补充文件。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4.1、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4.2、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

4.3、非现场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6、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文件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评审前再从封存室解封、取出。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响应文件的封存、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响应文件的封存、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九、磋商报价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外币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2、首次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和要求、责任范围等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首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最后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价格评审的主要内容，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维持不变。**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也需列入报价中。

5、每一项报价须是唯一的且固定不变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十一、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和两名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

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4、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2.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磋商小组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4、磋商小组一旦评审出现分歧，则应采用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表决方式。磋商小组成员可保留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影响其他成员公正评审的言论。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在评审结束前，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磋商小组。

十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1、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十三、首次报价的核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则计入总价。
- 6、首次报价存在缺漏项时，以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的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如获成交资格则视为该供应商不收费提供该项内容。
-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作响应无效处理。**
- 8、修正后的价格供应商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十四、最后报价的核准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则计入总价。
- 5、最后报价存在缺漏项时，以所有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如获成交资格则视为该供应商不收费提供该项内容。
- 6、缺漏项未被磋商小组察觉而成交的，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 8、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供应商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十五、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与确定

-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磋商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十五、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与确定 第2条”规定处理。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公告中告知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和法律不允许公开的内容。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应当使用《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5、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6、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8、质疑联系方式：

- (1)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 (2) 电话：13318029158
- (3) 邮箱：gdzdzbg@163.com
- (4)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大厦办公楼 1106
- (5) 邮编：524000

附：《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十七、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若无则不得超过三十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分包成交项目。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归档备案。

- 3、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5、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成交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十八、磋商失败的情况

1、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磋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1.1、磋商报名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1.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1.3、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1.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两家的。
- 1.5、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广东海洋大学 危险化学品库管理系统升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海洋大学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 配置	数量	单价	价格 (万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附件一为详细功能清单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合同总额包含设备采购、原厂软硬件、运输装卸、现场安装、布线辅材、调试联调、系统试运行、第三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检测认证、操作人员培训、三年免费质保、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上门维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税费、人工、差旅、应急处置、巡检校准等本项目全部费用。

三、技术合规要求

1. 部软硬件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正品，无翻新、改装、侵权产品，出厂附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保卡、原厂检测资料，设备序列号、包装、资料一一对应可溯源。

2. 所有货物、软件参数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与乙方已有设备、系统适配。

3. 系统全流程操作日志永久留存，支持日志导出审计；所有设备本地私有化部署，项目全部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

4. 软件系统接口完全开放无加密，乙方无条件提供完整接口文档，支持甲方校内信息化平台后续对接。

5. 所有交付文档、操作界面、使用手册均提供简体中文版本。

6. 乙方实施团队必须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全程负责危化品设备安装、调试、安全验收。

四、交付日期及交货地点

1. 交付日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软硬件联调、系统上线、试运行、人员培训、第三方等保测评、全套资料交付等。

2. 阶段节点：（1）合同生效 30 日内：全部设备送货至甲方指定库房；（2）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软硬件联调上线；（3）调试完成启动 15 天不间断试运行；（4）试运行期内完成第三方等保二级测评并出具正式报告；（5）测评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验收资料，申请竣工验收。

3. 交付地点：广东海洋大学（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甲方指定危化品库房。

4. 乙方负责全部货物送货上门、卸货、搬运、现场安装，承担运输、安装全部安全责任与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付款节点如下，乙方须先提供对应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因财政审批延迟导致付款滞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期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第二期进度款（60%）：全部设备上线试运行满 1 个月、无重大故障、乙方完成等保二级测评并交付正式测评报告，甲方收到对应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60%；

第三期尾款（1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全套资料完整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尾款发票后支付剩余 10% 合同价款。

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质保。

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故障配件免费更换、免费软件版本迭代升级、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免费上门维修、免费年度校准、免费培训。

3. 服务响应标准：

（1）7×24 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热线，故障报修远程即时响应；

（2）广东区域故障，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每年提供 2 次免费上门巡检、设备校准、系统安全优化、漏洞修复；

（4）分管理员、实验员两类人员开展线下专项实操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2 天；

（5）质保期内系统宕机、数据库损坏、设备离线、报警失效等故障，乙方启动完整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应急组织、分级处置流程。

4. 应急保障：乙方针对系统宕机、数据库损毁、门锁离线、报警失效编制完整分级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架构、联络人、处置流程，故障 24 小时无法修复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5. 质保期满：年度运维服务费上限为合同总额 10%，甲方可逐年择优签订运维协议。

6. 质保顺延：因设备质量故障累计停机超 60 天，整体质保自动顺延对应时长。

七、安装、调试与培训

1. 安装、辅材、工具、施工人工所有成本由乙方承担，施工垃圾乙方自行清理清运。

2. 调试完成后开展培训：管理员全后台运维培训、实验员领用归还实操培训，提供纸质操作手册、视频教程，培训完成组织考核，确保人员独立操作。

3. 施工、调试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损伤，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验收

（一）验收资料清单

1. 实施类：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方案、软硬件测试报告；

2. 上线测评类：试运行过程记录、第三方等保二级正式测评报告；

3. 设备原厂资料：全部产品合格证、全套 CMA/CNAS 检测报告、质保卡、说明书；

4. 软件交付：完整源代码、接口文档、独立校内测试环境部署包等。

（二）验收流程

1. 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工作后，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

2. 甲方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校内技术、实验室安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照磋商文件、投标承诺、本合同逐项核查硬件参数、软件功能、检测资料、测评报告；

3. 验收不合格，乙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换货、补全资料并重新验收，全部整改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违约金；

4. 验收全部合格，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确认单》，作为尾款支付唯一依据；验收存在质量争议，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鉴定不合格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工期违约：乙方未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履约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2. 参数/资料违约：设备、软件存在偏离，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资质、承诺函，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

3. 转包分包违约：严禁本项目转包、分包，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4. 质保服务违约：质保期未按 4 小时上门、未完成年度巡检、拒绝免费升级，甲方可扣除对应质保服务费用。因为乙方系统漏洞、故障、数据丢失或泄露等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知识产权违约：乙方软硬件侵犯第三方著作、专利，全部应诉、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付。

6. 甲方逾期付款：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0.5% 支付违约金；财政审批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7.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补足差额。

6. 其他违约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免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合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项下国内全部增值税、附加税、检测、劳务、运输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境外产生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三、其它约定

1.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全套检测报告、各项承诺函、本合同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正文与磋商文件冲突以磋商文件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全程禁止转包分包。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需追加同类货物、服务,追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价 10%,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按规定线上备案。

4. 乙方严格履行附件 2《信息安全责任要求》,定期漏洞扫描、日志留存、系统加固,发生数据泄露、网络安全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5.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政府采购要求完成合同网上公告、备案。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合同签订地: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系统详细功能清单

(乙方提供)

附件二：

信息安全责任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本项目等保二级 S2A2G2），结合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控系统私有化部署、危化敏感数据存储特性，甲乙双方就平台信息安全责任约定如下：

一、甲方信息使用与安全义务

1. 甲方合法使用乙方交付的危化品智能管控系统，仅用于校内实验室危化品入库、领用、台账管理等合规教学科研业务，严禁利用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危化管控涉密信息、制作传播违法违规、色情暴力、分裂类信息。

2. 系统仅校内局域网 / 校园网内部使用，无对外公开发布、外网运营功能，甲方不得通过本平台上传、转发境外未审批涉密信息；甲方校内网络、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底层运维权限由甲方全权管理，乙方仅负责应用系统安全保障，无权修改服务器底层登录、权限策略。

3. 甲方定期开展校内操作人员信息安全培训，规范管理员、实验员账号使用，严禁转借账号、违规批量导出危化台账数据；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配合日志审计、安全自查、等保复测。

二、乙方平台应用安全保障义务（仅针对自研管控软件，不含甲方服务器底层）

1. 账号与访问安全 1.1 平台后台、数据库管理员账号由乙方交付时随机生成，禁止简单弱口令；账号密码强制 8~24 位大小写字母 + 数字混合，系统内置反暴力破解机制，连续多次错误自动锁定账号。 1.2 强制账号每 90 天更换密码，支持甲方统一账号权限分级（管理员 / 实验员 / 访客隔离），细化危化操作访问权限。

2. 系统目录与文件防护 2.1 业务系统严格控制访问权限，禁止目录越权访问；自动拦截 .sql、.sh、.git、svn 等敏感文件直接外网 / 内网访问，屏蔽源代码、数据库配置文件对外暴露。

3. 系统监控与漏洞管理 3.1 平台业务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兼容甲方校内现有运维监控平台，无强制指定监控工具；故障自动告警，7×24 小时接收甲方安全预警并响应处置。 3.2 系统内置杀毒防护机制，病毒特征库自动更新；乙方每月开展线上安全漏洞扫描，每季度配合甲方线下安全巡检，扫描、修复报告同步提交甲方信息化管理部门。 3.3 系统新版本、功能迭代上线前必须完成中高危漏洞检测，出具恶意代码扫描报告；重大版本更新后配合甲

方完成等保二级安全复核，确保不破坏等保合规要求。 3.4 乙方每周同步网络安全预警，及时修复系统相关安全补丁，同步推送安全优化包给甲方部署。

4. 日志与数据安全（贴合磋商文件硬性要求） 4.1 系统危化入库、领用、归还、作废、门锁操作、账号登录全操作日志永久存储，最低留存 6 年，支持多条件检索、批量导出审计，满足应急核查、监管检查需求。 4.2 危化品名称、CAS 号、领用人员、存储位置等敏感数据加密存储；批量导出台账需管理员二次授权，导出记录同步写入审计日志。 4.3 本系统全部危化台账、人员信息、库存数据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私自拷贝、外传、挪作其他项目使用，项目结束后删除乙方侧所有甲方数据副本。

5. 等保二级配套义务 乙方全程配合甲方完成等保二级测评、整改工作，测评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测评发现系统安全缺陷，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优化整改，直至符合 S2A2G2 等保二级规范。

三、内部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

1. 乙方建立专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安排专职安全人员对接甲方信息化、实验室安全部门，定期自查系统安全隐患，发现漏洞立即修复并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全员落实《网络安全法》普法，接受甲方、省市监管部门开展的网络安全检查，无条件提供系统源码、安全检测材料、操作日志等核查资料。

3. 分级应急处置机制 （1）普通系统故障（卡顿、设备离线）：7×24 远程即时响应，4 小时到场处置； （2）系统漏洞、权限泄露：1 小时内启动应急修复，同步书面告知甲方； （3）危化敏感台账、人员信息数据泄露：立即关停风险账号、阻断泄露渠道，2 小时内提交书面处置方案，同步向甲方及属地网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上报，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编制专项信息安全应急预案，作为项目交付附件同步提供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安全义务，造成甲方数据泄露、系统不合规无法通过等保测评、监管处罚、校内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主合同追究违约金、解除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外包装封面）

☐正本 ☐副本 ☐电子版

危化品智能管控系统及配套硬件增设和改造

【项目编号：ZDZJ26-QHC01066】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内容	页码
初步审查内容	
1、磋商保证金	见第（ ）页
2、磋商有效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报价一览表	
6、报价明细表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8、营业执照	
9、“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	
评审资料	
.....	
其他内容	
1、响应函	
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注：

- 1、供应商自编目录可不提供此表。
- 2、内容可按实际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一】响应函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危化品智能管控系统及配套硬件增设和改造【项目编号：ZDJ26-QHC01066】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此，我方承诺/声明如下：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承诺在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3、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磋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或其他任何磋商响应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9、我方明白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被依法不予退还的情形，并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0、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中的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并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1、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姓名：_____

手机/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公章）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3. 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全权代表我方参与危化品智能管控系统及配套硬件增设和改造【项目编号：ZDZJ26-QHC01066】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电话：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3. 供应商可继续补充权限内容。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原件或响应函承诺要求内容
- 2、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加盖公章）【注：若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响应函承诺要求内容。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说明：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四】磋商报价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危化品智能管控系统及配套硬件增设和改造

【项目编号】ZDZJ26-QHC01066

总价 (首次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磋商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3.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合 计					

说明：

1. 供应商应列明按《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磋商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五】评审资料

(1) “▲和★”项技术要求响应表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的“▲和★”项内容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表格内容可以单列）。

(2)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表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的非“▲和★”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表格内容可以单列）。

(3) “★”项商务要求响应表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表格内容可以单列）。

(4) 一般商务要求响应表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的非“★”项内容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表格内容可以单列）。

(5) 评分内容

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要求的内容填写或附上相应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六】承诺函

格式 1: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 2: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3: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八】磋商保证金

银行划账凭证/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退回信息：

【项目名称】危化品智能管控系统及配套硬件增设和改造

【项目编号】ZDZJ26-QHC01066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

2、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3、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4、财务联系人和电话：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若因供应商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危化品智能管控系统及配套硬件增设和改造【项目编号：ZDJ26-QHC01066】中获成交，我方保证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如违约，愿负一切违约责任。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代理服务费金额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附我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开具 <u>增值税专用发票</u>	是/否，若是，须附上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